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度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573号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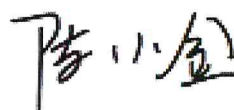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晶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24,6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99,996.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37,480.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7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274.82
(二)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858,257.3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47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2,469,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21,036,139.57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189,279,383.50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76,819,821.85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10,009,265.60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6,17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63,360,871.89
(二) 本年度使用情况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9,319.9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72,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76,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346,333.96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12,378,027.62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640,178.15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4,980,253.71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270,523.36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862,516.08
(二)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38,404.1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77,400,000.0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277,4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850,370.23
	减：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投入	65,883,791.53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32,553,319.85
	加：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4,250.00
(二) 本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1,001.24
	减：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4,250.00
	减：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投入	43,851,933.16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93,247.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已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6866	106,246.20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601965243	23,164,277.16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23,270,523.36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1429900615719	2,292,977.93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 治理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14	255.56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 治理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06	13.70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 治理平台项目
小计：			2,293,247.1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内，本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年内，本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 7,000.00 万元；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 3,000.00 万元；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已全部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17,200.00 万元，已赎回 17,60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为 2024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到期赎回），获得收益 34.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已全部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17,200.00 万元，已赎回 17,600.00 万元，获得收益 34.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B 款-衍 生产品编号 B2024111102318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81	2024-11-22	2025-5-22	2.40%	1.19	已赎回
2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 存款产品(TLBB20241069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365	2024-9-6	2025-9-6	2.35%	7.05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19681 期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5	2025/1/13	2025/2/7	2.10%	1.67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19677 期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5	2025/1/13	2025/2/7	2.10%	3.33	已赎回
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21236 期	保本浮动型	2,000.00	30	2025/3/1	2025/3/31	2.10%	3.45	已赎回
6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A01451 期	保本浮动型	2,000.00	32	2025/4/7	2025/5/9	1.95%	3.42	已赎回
7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A04772 期	保本浮动型	2,000.00	30	2025/5/20	2025/6/19	1.92%	3.16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A07200 期	保本浮动型	1,800.00	30	2025/6/25	2025/7/25	1.80%	2.84	已赎回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9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118 期-C25A10118	保本浮动型	1,800.00	28	2025/8/1	2025/8/29	1.70%	2.35	已赎回
10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14 期	保本浮动型	1,600.00	29	2025/9/1	2025/9/30	1.69%	2.17	已赎回
11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072 期	保本浮动型	1,500.00	30	2025/10/20	2025/11/19	1.60%	1.97	已赎回
1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17 期	保本浮动型	1,500.00	30	2025/12/1	2025/12/31	1.65%	2.03	已赎回
合计				17,600.00					34.63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公司未使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90.59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推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98.03万元。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和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同时增加长沙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募集资金专户。

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7,549,524.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2,029,770.44元。

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11,354,241.2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2,172,123.67元。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1、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

1) 募投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调增研发人员薪酬金额 1,000 万元，同步调减软硬件的投入；以及拟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迟至 2026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研发人员投入及其他费用	13,000	14,000	1,000
		研发期间人员薪酬	13,000	14,000	1,000
		其中：资本化部分	12,600	13,200	600
		费用化部分	400	800	400
		差旅费用			
		研发场地租赁等相关杂费			
		软硬件投入	1,000		-1,000
		项目交付成本及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450	450	
		总投资合计	14,450	14,450	
		募集资金合计	14,450	14,450	



3)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4) 变更的具体原因

①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融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深度优化，从而更好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及未来运营规划。在审慎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调增研发人员薪酬金额，同步调减软硬件的投入。

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当下公司经营情况、研发进展等因素，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研发工作，预计于2026年12月前完成。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结合现阶段市场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拟将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迟至2026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入结构的优化及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元	
369,548,274.82		369,548,274.82		25,998,459.48							25,998,45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637,802.32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否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12,378,027.62	201,657,411.12	-61,832,588.88	76.53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8,640,178.15	85,460,00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3,360,871.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10,009,265.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980,253.71	11,150,253.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25,998,459.48	371,637,802.32	-61,832,588.88	88.28				

编制单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列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71,862,516.08	不适用	43,851,933.16		142,289,04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商	否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43,851,933.16	109,735,724.69	-34,764,275.31	75.94	2026年12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品全生命	否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53,319.85	53,319.85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期治理												
平台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												
合计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43,851,933.16	142,289,044.54	-34,710,955.46	8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款项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	本年度实际投	实际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330108094321	集资金总额	资金额(1)	入金额	金额(2)	(3)=(2)/(1)	用状态日期	效益	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43,851,933.16	109,735,724.69	75.94	2026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43,851,933.16	109,735,724.69	75.9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 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详见“本报告四、(一)”相关描述。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小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61983080715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晶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7年2月6日
Date of birth	1997年2月6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9702064426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97020644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643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年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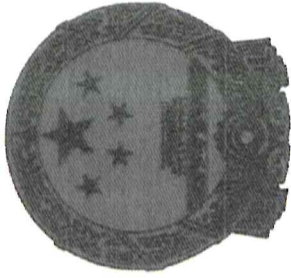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二维码可
便捷获取企业身
份信息、经营状
况、信用信息、体
系变更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